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二）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四）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五）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六）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七）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